附件

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

（一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 4.其他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工业设计企业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
 2.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 3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
 4.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参加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，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。